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LOCKCHAI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4)

### **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之 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之該等公告所披露，建議收購事項須待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後，方告落實。

由於買方仍正在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及就正式協議之具體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故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諒解備忘錄之第四份補充諒解備忘錄，以將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有關盡職審查、排他性、保密、通知、約束力、監管法例及司法權以及終止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全面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倘建議收購事項落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其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告交易及關連交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區塊鏈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揚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榮先生、蔡振耀先生、蔡振英先生、蔡揚波先生、蔡永團先生及陳文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啟東先生、譚運龍先生、李茂銘博士及種和濤先生。